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1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江金達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所為之113年度竹簡字第66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113年度偵字第38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江金達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一）民國112年9月9日16時許，在新竹縣○○鄉○○路000號旁空地，趁無人在場看管之際，徒手竊取姜美鈞所有數量、重量均不詳之鐵條、鐵管1批，置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得手旋即駕車離去。嗣江金達騎乘上開機車至新竹縣○○鄉○○路000號之永盛資源回收廠，以新臺幣（下同）160元變賣上開贓物。（二）112年9月11日15時許，騎乘上開機車至上開地點，徒手竊取姜美鈞所有鐵條、鐵管時，遭在場之姜美鈞上前攔阻而未遂。經警據報到場處理，而查悉上情。

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被告於準備程序雖未就證據能力部分表示意見（簡上卷第35頁），但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本案所引用之各該證據方法，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簡上卷第49至51頁），復經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亦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

01 認均有證據能力。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04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上開2次竊盜犯行，辯稱：那不是我拿  
05 的，是因為擋在路中間我移去旁邊，沒去賣鐵管云云。惟  
06 查：

07 (一)證人即被害人姜美鈞於警詢中證述：9月11日下午3點在芎林  
08 鄉文衡路246號旁空地農路上碰見小偷即被告又來光顧，我  
09 警告他不要拿我的東西，否則我就報警，結果他不理我還是  
10 蹲在地上拿我的鐵條，我大聲呼叫，隔壁農場鄭先生就幫我  
11 報警；那些鐵條放在該處十多年了，3天前下午被告就來偷  
12 一次，我親眼看到他載著鋼筋騎摩托車離開等語（偵卷第8  
13 至10頁）。於偵查中證述：112年9月9日下午我在我家窗戶  
14 往外看，被告騎機車上坡，我以為他要便溺，但半小時後他  
15 騎車下來，機車踏板放了一些鐵條及鐵管，我看到後跟被告  
16 說他拿的鐵是我的，再拿的話我要報警，他還是騎車離去。  
17 隔天又看到被告騎車上山，我馬上出去跟他說是不是又要拿  
18 我的鐵，他說不是，半個小時後他沒下山，我就上山去看，  
19 發現他蹲在地上撿我的鐵條，我就報警等語（偵卷第31至32  
20 頁）。

21 (二)證人鄭香森於警詢時證稱：9月11日下午我在餵蜜蜂，我看  
22 到被告在姜美鈞的溫室旁蹲在那裡，我以為他在上大號，後  
23 來發現他在拿我朋友地上的鋼筋，我不是第一次看到他，他  
24 徒手拿走鋼筋，騎一台摩托車，我就叫姜美鈞報案。9日姜  
25 美鈞已告知被告不要再拿鋼筋，也原諒他，但今天又看到被  
26 告騎摩托車去姜美鈞的土地，姜美鈞也再次警告他不要拿鋼  
27 筋，但被告又準備把鋼筋拿走；我看過被告好幾次，看到他  
28 真正竊取為9日及今天這一次等語（偵卷第12至14頁）。

29 (三)被害人姜美鈞證述明確，核與證人鄭香森證述之情節相符，  
30 其2人與被告並不認識，無攀誣被告之動機，況被害人姜美  
31 鈞於被告第一次竊盜犯行時原諒被告，第二次當場查獲被告

01 竊盜未遂，亦未提出告訴，只希望被告不要再來等語（偵卷  
02 第10頁）。而被告於事實（一）犯行後變賣竊得之贓物共得  
03 160元等節，復據證人即永盛資源回收場負責人吳秉諭證述  
04 明確（偵卷第16至17頁），此外，有警員吳俊毅出具之偵查  
05 報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現場照片等  
06 （偵卷第4、18至20頁）在卷可稽，上開事實堪以認定。

07 (四)被告於警詢時先辯稱：是我自己買來放在那邊的，何時買、  
08 跟誰買、買多少錢我忘了云云；於偵查時辯稱：跟九華買  
09 的，不知道他名字，何時買我忘了，買差不多20多萬、應該  
10 是29萬，我想說蓋房子有的用，空地沒有人的可以放，距離  
11 我家應該有3公里云云；於原審訊問時則坦認犯罪，供稱：  
12 我只有一次拿鐵條，有人說不能拿我就放回去，我承認有竊  
13 盜未遂，9月9日我有拿去賣，我認罪，9月9日竊盜及9月11  
14 日竊盜未遂我都認罪等語；惟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再度翻供改  
15 稱：有去現場，沒有拿鐵條，也沒拿去賣160元云云；審理  
16 時又改稱：那不是我拿的，是因為擋在路中間，我移去旁  
17 邊，沒有賣鐵管云云，供詞前後反覆不一，已難採信，且被  
18 告2次竊盜犯行均為被害人姜美鈞及證人鄭香森當場發現，  
19 並無誤認之可能，而被告始終無法提出鐵條為其所有之相關  
20 證明，也無法說明何以購買20餘萬元的鐵條會放在距離自家  
21 3公里遠的他人土地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改稱是誤會、賣  
22 鐵條的不是伊、只是移走擋在路上的鐵條云云，顯係臨訟卸  
23 責之詞，不足採信。

24 (五)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竊盜、竊盜未遂犯行均堪以認  
25 定，自應依法論罪科刑。

## 26 二、論罪科刑及駁回上訴之理由：

27 (一)罪名：核被告江金達就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  
28 第1項竊盜罪；就事實（二）所為，係犯同法第320條第3  
29 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被告所犯上開2次犯行間，犯意各  
30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就事實（二）部分犯行尚屬  
31 未遂，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

01 刑。

02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原審認被告竊盜犯行事證明確，並審酌被  
03 告不思以己力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對於他人財產  
04 缺乏尊重，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實可非難，並考量被告坦  
05 承犯行，然未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損失，暨其犯罪動機、目  
06 的、手段，及所竊得財物之價值，及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07 況等一切情狀，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  
08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規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分別量  
09 處拘役20日、10日，並定其應執行拘役25日及諭知易科罰金  
10 之折算基準，並說明被告就事實(一)竊得財物變賣得款160  
11 元未據扣案，依法為沒收或追徵之諭知，核其認事用法並無  
12 違誤，而其量刑亦屬妥適，被告猶執前詞否認犯行而提起上  
13 訴，經核並無理由，自應予以駁回。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5 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品禎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  
19 法官 曾耀緯  
20 法官 楊麗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林欣緣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